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正取生錄取通知書

109.07.30

一、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

- (一) 請切實依照指定時間報到，以免喪失錄取資格(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 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二、報到地點：國立宜蘭大學綜合教學大樓二樓 進修推廣組辦公室

三、正取生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備齊以下相關證件資料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報到者，應填妥【報到委託書】，如招生簡章附表四，並請被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一)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檢驗後當場發還)。
- (二) 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 (三) 繳交【學籍簡表】(登錄列印網址：<https://acade.niu.edu.tw/niu/reclogin2.aspx> 列印後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紙照片一張，若已將照片電子檔上傳至系統則免附照片，學籍簡表系統於 8/4 開放填寫，**請務必填寫並列印**)
- (四) 繳交【個人金融帳戶影本】並填妥本通知背面表件，俾利後續學分費款項退費事宜。(前述帳戶資料，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僅作為本校退費使用)

※具有專科(含)以上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者，請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前備原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s://academic.niu.edu.tw/ezfiles/3/1003/img/73/164497264.pdf> 查閱)。

四、正取生如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之掛號信函者，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報到時間備齊相關證件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五、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六、錄取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3-9357400 轉 7079、7080 或依招生簡章所載之「各學系聯絡電話」洽詢各招生學系。